

性別與人權

陳瑤華

甚麼是歧視？

- 甚麼是一般認為的性別歧視？
- 甚麼是CEDAW所說的對婦女之歧視？
- 一般的性別歧視和CEDAW的定義有何差異？
- 歧視與性別差異有何關係？
- 歧視一定要有故意存在嗎？
- 歧視的影響是甚麼？
- 妳／你最常見到的歧視是甚麼？

歧視

(ESCR第16號一般性意見/11)

- 採取CEDAW第一條有關歧視之定義
- 基於「性與身體」：如因懷孕而被拒絕雇用。
- 基於「社會身分刻板印象」：因認為女性不願全心投入工作而將婦女鎖在低薪的工作崗位。

CEDAW第一條有關「歧視」之定義

- “對婦女的歧視”一詞指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形式與實質的平等

(**ESCR**第16號一般性意見/7)

- 形式的平等：法律或政策以中立的方式對待女性與男性即為平等。
- 實質的平等：包括法律、政策和慣例（風俗）產生的影響，保證法律、政策和慣例不是維持某些群體的劣勢，而是要改善她們的劣勢。
- 實質的平等考慮到現實上女性、男性之不平等（公民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尤其女性實際的不平等狀況和處境。

直接歧視



間接歧視



間接歧視

(ESCR第16號一般性意見/13)

- 如果一項法律、政策或方案本身似乎並無歧視，但在實施時卻有歧視的影響（對女性及男性產生不同的規範效果）。
- 由於原來存在的不平等，使女性與男性在享受某一特定機會上處於不利地位（劣勢）。
- 性別中立的法律會維持現有的不平等，甚至使之更加惡化。

CEDAW第28號一般性建議（2010）

- 為公約第二條的解釋文。
- 第二條對於公約「至關重要」因該條：「確認第約國一般法律義務的性質」，此義務與公約其他實質條款「不可分割」。
- 涉及女性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的權利。
- 「歧視」：基於「性與身體」及基於「社會身分刻板印象」的歧視
- 「相同或中性的待遇」仍可能構成對婦女的歧視。

國家的義務

- 所有法律的義務：尊重、保護及實現婦女不受歧視、享有平等的權利（人權）。
（CEDAW第28號一般性建議/9）

尊重的義務

- 避免透過制定法律、政策、規章、方案、行政程序和體制結構等方式，直接或間接「導致」剝奪婦女平等享有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的權利（**CEDAW**第28號一般性建議/9）。
- 不通過及撤銷不符合性別平等的政策、行政措施和方案（**ESCR**第16號一般性意見/18{2005}）。
- 審視表面上性別中立的法律、政策和方案所產生的影響，是否消極影響女性與男性享有人權。
（同上）

保護的義務

- 保護免受私人行為者的歧視，並採取步驟，消除偏見、習俗、慣例及刻板印象對婦女之歧視（CEDAW第28號一般性建議/9）。
- 男女享有同等人權及禁止歧視的憲法規定（ESCR第16號一般性意見/19）。
- 禁止任何形式的歧視，並防止協力廠商直接或間接干涉性別平等權利之享有（同上）。
- 通過行政措施和方案，並建立公共機構、機關和方案，以便保護婦女不受歧視（同上）。
- 管制及監測非國家行動者的行為，如部分或完全私部門（ESCR第16號一般性意見/20）。

實現的義務

- 保證法律及實際上平等地享有（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的權利。
 - 提供受害者適當的補救措施、教育與預防方案。
 - 建立適當的補救管道，包括最貧窮及最邊緣的群體。
 - 制定監測機制，尤其是地位最不利、社會邊緣的個人和團體，尤其是女性及女童未預見的消極影響。
 - 設置長期影響的政策方針，包括臨時特別措施，加速女性平等享有權利。
 - 為法官和公僕辦人權教育和培訓方案。
 - 基層及第一線工作人員的培訓方案。
 - 平等權利納入正規及非正規教育。
 - 平等出任公職及擔任決策職務。
 - 促進男女平等參與發展的規劃和決策，平等享有發展的成果。
- （ESCR第16號一般性意見/21）。

國家的義務之範圍（一）

- 避免作為與不作為導致對婦女之歧視；
- 對歧視婦女的作為作出正當反應；
- 以下情況接屬於歧視：
 - 未採取必要的立法措施
 - 位置定性平的國家政策
 - 未實施相關法律
- 國際責任：創建並持續改善資料庫，對一般歧視婦女與歧視特定弱勢族群的婦女之所有形式進行分類

國家的義務之範圍（二）

- 國家之義務不因政治事件、自然災害、武裝衝突或緊急狀態而消失。應針對武裝衝突及緊急狀態婦女的特殊需求制定戰略與採取措施。
- 義務涵蓋對於領土內的公民與非公民；領土外受其管轄的公民與非公民也一樣。包括難民、尋求庇護者、移工和無國籍者。
- **CEDAW**第二條不限於國家對婦女直接或間接的歧視，還包括防止私人行為對婦女之歧視。
- (**CEDAW**第28號一般性建議/10-13) 。

「平等地享有權利」

- 「本公約第三條和第二條第二款並不是單獨存在的獨立條款，二是必須與公約第三部分所保障的每一項具體權利結合起來一併理解的條款（**ESCR第16號一般性意見/2{2005}**）。
- 第三條涵蓋公約所載的一切公民與政治權利（**CPR第16號一般性意見/9{2000}**）。
- 消除歧視是平等享有權利的基礎（**ESCR第16號一般性意見/3**）。
- 只要任何人不能全部和平等享有，男女平等就無法發揮作用（**CPR第16號一般性意見/2**）

享有經濟、社會文化權利的不利因素

- 適足的住房權
- 足夠的糧食
- 受教育權
- 享有最佳的健康標準之權利
- 水權
 - (**ESCR**第16號一般性意見/4)

不利因素的來源

- 傳統和習俗對婦女規定的低下地位
- 公開和隱形的歧視
- 性別與種族、階級，以及年齡、族裔、身心障礙狀況、婚姻、難民狀況或移民等因素交錯在一起。
 - (**ESCR**第16號一般性意見/5)

享有公民、政治權利的不利因素之來源

- 根植於傳統、歷史與文化，包括宗教。
- 產前性別選擇及墮女胎說明女性的從屬地位。
- 傳統、歷史與文化，包括宗教容易成為藉口。
 - (CPR第16號一般性意見/5)